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母校紡織館一樓會議室

出席：許世達、陳美蘭、黃田、林文仲、蔡茂德、王友正、蘇清淵、
邱群傑、柯友恭、朱德元、葉乙昌、許文賢、侯西添、李振華、
陳遠和、鄭耀福、陳文德、陳武良、胡元

列席：母校分子系趙主任豫州

主席：林理事長文仲

記錄：胡元、葉乙昌

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由母系趙豫州博士作專題演講，講題「功能性染料」，這是本會計劃與母系定期舉辦之第一場學術研討會，與會之理監事反應甚佳。

壹、報告事項

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各位理監事自由認捐理事會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許世達名譽理事長	五 0、0 0 0 元	莊才晉顧問	二 0、0 0 0 元
林文仲理事長	五 0、0 0 0 元	彭健文常務理事	三 0、0 0 0 元
廖本亮常務理事	一 0 0、0 0 0 元	施學洲常務理事	三 0、0 0 0 元
陳偉軍常務理事	五 0、0 0 0 元	楊滄洲常務監事	一 0、0 0 0 元
鍾金夏常務理事	三 0、0 0 0 元	駱劍筠理事	一五 0 0 0 元
黃彥一常務理事	三 0、0 0 0 元	陳武良監事	一 0、0 0 0 元
謝守信顧問	五 0、0 0 0 元		
施佑昆理事	二 0、0 0 0 元		
施志和監事	一五 0 0 0 元		
黃田副秘書長	一 0、0 0 0 元		
葉乙昌理事	一 0、0 0 0 元		
胡元理事	一 0、0 0 0 元		

財務案，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已收到贊助款芳名與金額如后：

共計五四 0、0 0 0 元。

會議當日續收到理監事贊助款芳名與金額如后：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陳遠和常務理事	三 0、0 0 0 元		
鍾瑛瑜侯補監事	五、0 0 0 元		
鄭耀福理事	一 0、0 0 0 元		
侯西添理事	一 0、0 0 0 元		

共計五五、0 0 0 元。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總計理監事贊助款五九五、0 0 0 元，仍請各位理監事大力支持。

為改善母系教學設施，母系趙豫州主任函請本會惠予補助經費案，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莊才晉顧問	600,000 元	廖本亮常務理事	200、000 元
黃彥一常務理事	美金 10 0 0 0 元		

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已收到贊助經費金額與芳名如后：

共計一、一三 0、0 0 0 元

據悉母系希望補助經費為一、八 0 0、0 0 0 元，仍請熱心系友大力支持，踴躍捐輸。

十一月一日母校九十三年度校慶大會，同時表揚傑出校友，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即前紡織系），經本會提名，分子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鍾金夏常務理事（55 日工）為傑出校友，經母校審查合格，校慶大會當日由李校長親頒獎牌與金質獎章表揚。同日，台北市校友會推薦本系魏榮宗系友（73 日化）為傑出校友，進修學院推薦本系李總集常務理事（71 專校）為傑出校友，均經母校審查合格，於校慶大會接受表揚。會後舉辦「歌仔戲特展」，中午以豐盛午宴款待，場面隆重、溫馨。本會胡秘書長全程參與觀禮。

本會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理事會財務收支明細表暨贊助獎學金專案收支明細表（詳附件一），報請公鑒。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申請立案之初步結果及後續事宜，提請核議。

說由：因依目前法令規定申請正式立案僅止於校友會，尚未開放系友會立案，故經九十三年六月廿六日第四屆第二次理監

事會議決議：「採可立案之名稱先行申請運作，相關細節授權常務理監事決定。」後經八月二十日第四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以「中華民國北科大薪傳會」之名稱提出申請。

經邀本會理監事及系友擔任發起人，於九月三十日提案申請，申請書及發起人戶籍分布表影本如附件二。內政部於十月十五日函復：「本案經查該名稱冠以特定學校(北科大)字樣，且發起人並侷限於該校(『台北工專』及其更名後之『台北科技大學』)成員，核與一般社會團體籌組規定並未相符，應屬「同學校友會」之組織；惟本部業已登記立案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陳本源 電話：02-27213948 會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10 巷 6 號 5 樓)，建請考量加入該團體，或修正其他適當之團體名稱並補正該發起人名冊後再行送部核處。」詳如附件三。

本案是否依內政部建議修正其他適當之團體名稱並補正發起人名冊後再行送核，敬請討論

決議：依內政部函示修正適當之團體名稱並補正發起人名冊後再送部核處，細節授權理事長決定。

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表已編製完成如附件四，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

案由：本會九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已編製完成如附件五，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若年度中執行經費不足，再提出討論追加。至本系學會九十三學年度辦理之活動擬酌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案由：本會九十三年度母系清寒獎學金申請案，敬請 審查公決。

說由：本年度母系清寒獎學金申請同學共計四位，經母系系務會議初步審查，認為陳右儒同學由於學業成績未達七十分標準，朱韻文同學由於已申領菁華公司獎學金三萬元，均不予核發外，建議請審查李世鈞與林彥君二位同學資料。

辦法：檢附申請同學資料如附件六，敬請審查公決。

決議：通過李世鈞與林彥君二位同學各獲頒發清寒獎學金一萬元，將於十二月廿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分子系系週會上請林

理事長頒發。

參、臨時動議

胡秘書長提：

本會理事會財務結餘款截至目前止共計九十八萬餘元，除預留九十四年度支付款外，餘款是否援往例繼續定存一年？

本會贊助獎學金專案一百三十二萬元，定存於合作金庫新生支庫，將於十一月廿八日到期，除支付九十三年度獎學金二萬元外，餘款估計一百三十九萬元，是否繼續定存一年？

目前因本會尚未立案，故銀行定存必須用私人名義辦理，過去本會第二、第三屆均奉理事長指定用本人名義辦理；(利息均按 6% 扣付所得稅)。以上兩筆帳戶款，應如何處理，提請公決。

決議：經林理事長裁決：

理事會結餘款全部存光華郵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帳戶，帳戶印鑑除系友會印鑑外，增加理事長與秘書長印鑑。

獎學金專案款仍存合庫新生支庫，沿用原方式辦理。

收支傳票依一般作業模式開列，經理事長等人簽核辦理。